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以修改香港教育學院的名稱；以及作出相應修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一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4. 修訂第1條(簡稱)

第1條一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5.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廢除學院的定義

代以

““學院”(Institute)指根據第3(1)條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6. 修訂第II部標題(香港教育學院)

第II部，標題—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7. 修訂第3條(學院的設立及宗旨)

(1) 第3(1)條—

廢除

“一間學院”

代以

“一法人團體”。

(2) 第3(1)條—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8. 修訂第 21 條 (未經准許而使用學院名稱)

第 21(b)條一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9.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附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部—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10. 修訂附表 4 (呈報機構)

附表 4，第 52 項一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第2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11. 修訂附表1(公共機構)

附表1, 第73項—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3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

12. 修訂第2條(適用範圍)

第2條, 段落(m)—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4部—修訂《教育規例》(第279章, 附屬法例A)

13. 修訂附表2

附表2, 第1部, (b)(ii)項—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5部—修訂《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章，附屬法例F)

14.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指明院校的定義—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6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5.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教育機構的定義—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7部—修訂《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77章)

16. 修訂詳題

詳題—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17. 修訂第 1 條 (簡稱)

第 1 條 —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1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

廢除學院的定義

代以

““學院”(Institute)指《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教育大學”。

第 8 部 —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19.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 1, 第 13 項, 第 1 及第 2 欄 —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第9部—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20. 修訂附表1(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附表1, 第3項, 第2及第3欄—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10部—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21.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1, 第13項, 第2及第3欄—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11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

22. 修訂附表1(教育機構)

附表1, 第5項—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第12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23.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E(b)(ix)條—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13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24. 修訂附表(附表)

附表，第2部，列表5，第5項，第3欄—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14部—修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25. 修訂附表2(自行評審營辦者)

附表2，第4項—

廢除

“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 15 部—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26.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 1, 第 12 項, 第 2 及第 3 欄—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 16 部—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27. 修訂附表 1 (教育機構)

附表 1, 第 1 項—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第 17 部—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

28. 修訂第 8 條 (提名委員會)

第 8(2)(c)(iii)條—

廢除

所有“香港教育學院”

代以

“香港教育大學”。

《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以修改教育學院的名稱為教育大學，以及作出相應修定。

2. 學院於2014年7月向政府提出正式申請授予大學的名稱給學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立了小組以檢視該申請。[行政會議於[*]決定授予大學的名稱給學院。]
3. 第1條列出簡稱。
4. 第3條更新詳題。
5. 第5條更新學院的定義。
6. 第6條更新第II部的標題。
7. 第7及第8條就條例的第3及第21條作出技術修訂。
8. 第9條是保留條文。
9. 第10至第28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